阳山县2017年度县级补贴实施情况公告

为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我县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省市农业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，通过采取加强领导、健全制度、宣传引导、精心组织、规范操作、强化监管等一系列措施，抓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。现将我县2017年实施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，资金使用，购买农业机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贴金额及资金兑付

1、阳山县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为527.3452万元。

2、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兑付方式。即符合条件的购机者，全价购买补贴农业机具后，按照程序办理补贴，经核准后由市财政局将中央补贴资金拔付给购机者。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

阳山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：2017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下达给我县的资金10万元，至2017年初历年结余资金累计517.3452万元，合计可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527.3452万元，2017年度使用2016系统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44.637万元，2017年度系统使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4.0770 万元，剩余资金338.6312万元已由省转入到2018年系统使用。

**三、农机购置补贴情况**

2017年，我县共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农户333户、补贴机具346台、补贴资金44.0770万元，补贴机具主要有轮式拖拉机、动力机械、耕地机械、全喂入自走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、薯类收获机、履带式拖拉机、水稻插秧机等共346台 ,其中：1、稻麦脱粒机1台；2、轮式拖拉机（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）4台；3、履带式拖拉机1台；4、碾米机1台；5、薯类收获机1台，6、水稻插秧机2台，7、田园管理机118台；8、秧盘播种成套设备（含床土处理）1台；9、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（全喂入）1台；10、旋耕机47台；11、微耕机169台；。

2017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面结束，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，极大地推动了全县农业机械化的发展，为我县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和现代农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加快了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步伐。

 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

 2018年10月15日